

龙岩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龙城〔2023〕77号

龙岩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3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科（室）、大队、中心：

为贯彻执行上级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求，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主体责任，推动城市管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深入开展，现将《龙岩市城市管理局2023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龙岩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八五”普法规划实施的中期之年。根据《中共龙岩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关于印发〈2023 年龙岩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岩法普组〔2023〕3 号）要求，结合我市城市管理实际，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1. 强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研究阐释，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研讨。

责任单位：办公室、机关党委、局属各单位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2. 广泛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同普法工作结合起来，结合城市管理“五进”宣传活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社区、进小区、进商铺、进学校、进广场。

责任单位：人事与宣传教育科、局属各单位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二、推进“八五”普法，着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环境

3.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关于纪念现行宪法公布实施四十周年重要署名文章精神，积极参与“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等集中宣传，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长效化。

责任单位：人事与宣传教育科、政策法规科、局属各单位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4. 加大民法典宣传力度。组织开展第三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持续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推动全局干部职工学习宣传民法典，把民法典普法工作融入城市管理工作中，推动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责任单位：人事与宣传教育科、政策法规科、局属各单位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5. 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等，组织参加国家安全法律知识竞赛，提高城市管理领域国家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

责任单位：人事与宣传教育科、安办、局属各单位

完成时限：2023 年 4 月底前

6. 深入开展服务大局普法行活动。聚焦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深入学习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社会治理现代化

等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等宣传教育，在全社会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责任单位：人事与宣传教育科、政策法规科、办公室、市容环境管理科、局属各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7. 加大城市管理法规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特别是新颁布的《行政处罚法》《噪声污染防治法》《龙岩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龙岩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增强市民知晓度，推动城市管理相关地方性法规的贯彻实施。

责任单位：人事与宣传教育科、政策法规科、市容环境管理科、市政园林管理科、综合协调科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8. 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责任单位：机关党委、局属各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9. 结合城市管理工作职能，细化、实化普法责任，编制2023年度普法责任清单，明确普法内容、对象、方式载体、实施步骤以及责任领导、责任部门等，主动向社会公开。

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

完成时限：2023年4月底前

10. 推进执法全过程普法。在执法办案中向案件当事人开展普法教育，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实现执法办案全程普法，引导当事人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推动法律法规实施。

责任单位：各执法大队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提升干部职工法治素养，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11. 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抓住“关键少数”，坚持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落实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法讲法常态化。

责任单位：办公室、机关党委、政策法规科、局属各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12. 根据工作实际，积极开展法治培训及干部职工法律知识考试。开展主题法律知识讲座培训，组织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定期开展季度法律知识应知应会线下测试。

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人事与宣传教育科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四、推进法治文化建设，扎实开展法治品牌创建

13. 充分发挥各单位书吧、图书室、党员活动室等公共场所所在普法中的作用，使活动场所成为干部职工学法的阵地。

营造“多读书、读好书”的浓厚氛围，为干部职工学习创造条件，积极打造学习型执法队伍。

责任单位：人事与宣传教育科、机关党委、装备财务科、局属各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14. 加强法治文化宣传阵地建设。利用公园、广场等适宜场地，通过设置宣传栏等方式，进一步加强法治文化宣传阵地建设。同时，充分利用工地围墙、展板、商户LED屏、宣传车辆、新媒体等充实法治宣传载体，多渠道开展法治宣传。

责任单位：人事与宣传教育科、局属各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15. 建立“八五”普法联系点。联系一个企业、一个村（社区）建立普法联系点，发挥联系点总结经验、典型示范、辐射带动的作用，引导群众学习维护自身权益，企业树立合规意识，增强企业管理者和职工群众的法治观念。

责任单位：直属二大队、开发区大队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五、积极迎接“八五”普法中期检查，夯实普法依法治理基础

16. 组织开展自查工作。对照“八五”普法规划要求，根据上级普法工作部署开展自查，收集典型做法，及时补缺补漏。

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人事与宣传教育科、局属各单位

完成时限：2023 年 5 月底前

17. 根据上级部署，配合开展“八五”普法中期督导检查及调研工作。

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人事与宣传教育科、局属各单位

完成时限：根据上级部署推进

18. 根据中期督导检查情况，学习先进经验、典型做法，推进“八五”普法后期工作开展。

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人事与宣传教育科、局属各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附件：龙岩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度普法工作计划

附件

龙岩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普法工作计划

序号	分类	普法主题	责任单位	时间安排	备注
1	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五进”宣传活动	人事与宣传教育科 政策法规科 各执法大队	12 月底前	
2		开展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重点宣传新颁布的《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龙岩市扬尘防治条例》《龙岩市生活垃圾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	人事与宣传教育科 政策法规科 各执法大队	12 月底前	
3		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	安办 人事与宣传教育科 局属各单位	4 月底前	
4		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	人事与宣传教育科 各执法大队	12 月底前	
5		发布诚信典型案例、政策权威解读，开展“6·14 信用日”“五进”宣传活动	人事与宣传教育科 各执法大队	6 月底前	

序号	分类	普法主题	责任单位	时间安排	备注
6		开展“六·五”环境日、垃圾分类宣传周宣传活动	人事与宣传教育中心 环境卫生管理大队	6月底前	
7		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及培训活动	安办 人事与宣传教育科 局属各单位	6月底前	
8		开展“消防宣传月”宣传及培训活动	安办 人事与宣传教育科 局属各单位	12月底前	
9		常态化参与开展扫黑除恶活动	市容环境管理科 局属各单位	12月底前	
10	推进执法全过程普法	“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等集中宣传	人事与宣传教育科 局属各单位	12月底前	
11		执法过程开展说理式普法	各执法大队	长期坚持	
12	利用新媒体加强以案释法	选取典型案例，利用微信公众号及“普法进行时”专栏，开展“以案释法”及政策解读	人事与宣传教育科 政策法规科 市容环境管理科 市政园林管理科 综合执法大队	12月底前	

备注：各责任单位可结合工作实际，对普法宣传计划进行实时调整。

龙岩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6 日印发
